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群行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3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065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65626A00_ATTCH1.eml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金城鎮旗牌段0046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
葬事宜公告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金城鎮公所、
金湖鎮公所、金沙鎮公所、金寧鄉公所、烈嶼鄉公所
副本：駿益營造有限公司、本府觀光處、民政處

